

彰化縣新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4)

一、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 08：00 地點：校長室

二、主席：黃懷萱校長

三、記錄：吳婷琴老師

四、出席人員：如下列簽到表

五、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的辛苦，今日會議主要在對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作最後的審查確認，請各委員協助審查課程計畫，以便課程計畫送教育處審查。

六、教務處報告：

1. 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及特殊教育課程計劃編製工作如期完成，各年級各領域所撰寫之課程計畫與相關表件(如附件資料)，請做審議。本課程計畫待通過後於上網送教育處審查。
2. 113 學年度語文領域的本土語言(含客語)及手語課程，因任課教師為與他校共聘，可排課時間有限，且依法令課程不得排在晨光及午休時間，同年段不同班級學生排課勢必與其他領域課程衝突，請委員們討論。
3. 新住民(越南語、印尼語)語課程，在考量到排課及不影響學生學習權益下，其上課時間可能會安排在早自習及午休時間，請委員們討論。

七、提案決議：

案由 1：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校本課程(彈性課程-學校本位課程)」及「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課程規劃表」、「113 學年度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計畫」及「113 學年度資優巡迴課程計畫」。

決議：以上計畫照案通過。

案由 2：討論選修本土語言(含客語)及手語課程排課事務。

決議：建議比照他校作法，對本土語言(客語)及手語課程之學生家長先發下調查表，在不影響學生學習權益下，詢問在課程衝突情形下家長意願是依然上原選擇之課程(由原排定之班級課程抽離)或將放棄選擇該門課程，改與全班同學一起閩南語課程。

案由 3：討論選擇新住民(越南語、印尼語)語課程排課事務。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08：40

彰化縣田中鎮新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員會 112 學年度會議簽到單

時間：113 年 6 月 5 日上午 08 時 00 分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黃懷萱	黃懷萱	教學註冊 組長	吳婷琴	吳婷琴
教務主任	蕭旭佐	蕭旭佐	科任教師 代表	蘇雅雯	蘇雅雯
總務主任	戴豐田	戴豐田	一年級教師 代表	許淑貞	許淑貞
學務主任	林冠妤	林冠妤	二年級教師 代表	陳閔祺	陳閔祺
輔導主任	詹益樑	詹益樑	三年級教師 代表	陳品蓁	陳品蓁
資源班教師 代表	謝志旻	謝志旻	四年級教師 代表	傅雯卿	傅雯卿
家長及社區 代表	陳志强	陳志强	五年級教師 代表	徐偲純	徐偲純
			六年級教師 代表	陳月雲	陳月雲